

档案史料选编

黑龙江通志 采辑资料

(中)

黑龙江省档案馆 编
黑龙江省地方志研究所

业经黑龙江省出版局(83第黑出管字202号登记备案)

档案史料选编

黑龙江通志采辑资料

黑龙江省档案馆
黑龙江省地方志研究所 编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12 $\frac{3}{4}$

印数：1—3,000册 字数：282千字

哈尔滨国营农场管理局印刷厂印刷

(内部发行) 工本费 2.50元

编辑说明

为了配合编修史志和地方史研究工作，现将民国初年黑龙江省通志局档案中所存的部分县、旗采辑资料，汇编付印，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在确保原貌的基础上，我们对本书选编的档案史料进行了初步的整理和校点。对明显错字用六角号“〔〕”说明，落字以方括号“〔〕”标出，因字迹不清、缺损而无法辨认者，则以方块号“□”代之，个别地方，也适当作了注释和说明；书尾附了黑龙江通志局记事。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白青文、方延青、钟长荣、王文举、王文义、王全兴、刘亚祥、刘桓等同志，刘刚、纪凤辉、郭建平、付杰同志也参加了部分文字加工工作。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档案馆

黑龙江省地方志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绥 化

- 绥化县图志..... (437)
- 采辑绥化县沿革、山川、物产通志..... (513)
- 采辑绥化县教育通志..... (539)
- 采辑绥化县警察通志..... (547)

兰 西

- 兰西县志书..... (554)

青 冈

- 青冈县通志..... (571)
- 青冈县通志书..... (638)

巴 彥

- 巴彥县采辑实录..... (682)
- 巴彥县采辑地輿志..... (738)
- 巴彥县采辑建置志..... (757)
- 巴彥县经政志..... (766)

绥化

绥化县图志

绥化县图志

绥化县志目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地志

疆域 山脉 河流 湖泽 交通 人物 古迹

一、疆域

沿革 界限 方位 面积 四时 气候 并附图

二、山脉

三、河流

四、湖泽

五、交通

铁路 船舶 电线 文报 邮政

六、人物

名宦 事迹 流寓 乡贤 节孝

七、古迹 (附金石)

第三章 政治

吏治 自治 警政 户口 礼俗 刑法 外交

一、吏治

沿革 历任姓氏官廨

二、自治

城乡议董会 宣讲所 研究所 经费预算数目

三、警政

城乡组织人数 区域界限 经费额数(附表) 消防卫生各队数目

四、户口(附表)

五、礼俗

六、刑法(附审判)

七、外交

第四章 教育

(附学校 宗教)

一、学校

沿革 种类 已未就学儿童数目 学产

二、宗教

附各类信教人数目 教堂地点 教堂数目

第五章 实业

农业 工业 商业 林业 渔业 矿产 盐政 物产

一、农业

已未开垦地段 谷类种数 畜牧

二、工业

工场发种类 出品种类 劳动人数

三、商业

种类 贩卖物 每岁出入价额 商会组织法

四、林业

种类 面积 产额

五、渔业

种类 产额 各种价值出入数

六、矿产

种类 已未开采产额

七、盐政

盐池 产额 出入数 销售法

八、物产

植物 动物 产额

第六章 财政

田赋 捐税 钱币 度量衡制度 各项经费出入

一、田赋

民地 官地 赋额 实征数

二、捐税

种类 征收法 收入数目

三、钱币

四、度量衡制度

五、各项经费出入

第七章 兵制

国防 陆军 客军 民团

一、国防

炮台 营堡 关隘

二、陆防军驻扎地数目

三、客军驻扎地数目

四、民团

已编若干 拟编若干 所用枪械

第一章 总 论

草昧既开，文明渐起，天时转移，人事竞进，非徒通都大邑振作一新，炳然同风，即蕞尔弹丸，亦荟萃天地之菁华，濡染欧亚之风气，政教丕换，鼙鼓轩舞，有蒸蒸日上之机焉。况绥化为江省东南之壤区也，其地理之沿革，代远年湮，历史不详，古迹无存，尚论者未免遗憾焉。而疆域之中，无崇山峻岭之连亘，无江海湖泽之险阻，地势如砥，尽属沃壤，河流如带，不患沈灾。气候之寒暑虽殊，草野之生聚何异。古今来人物代谢，山川不改，据此形胜，市廛闐溢，邮电星驰，未始非交通之地点也。然因地施治，为政在人。自肇造以来，易镇为厅，易厅为府，易府为县，守、牧阅二十余任，燮理垂四十余年，其闻〔间〕之惨淡经营，与时消息。法历久而必变，旧以涤而弥新，政治之敷施亦彰彰矣。夫官民虞其隔阂，参谋协议，以自治辅吏治之疏；薰莸虑其混淆，发奸摘伏，以警政推行政之实；雀鼠惧其争讼，省刑慎罚，以司法杜滥法之弊。今则户口殷庶，鸡犬相闻，风俗敦朴，稼穡为宝；但施域内之治，而无境外之交。凡以人民杂处，悉化畛域，固未有非我族类者，实逼处此也，乃圆颅方趾之俦，乔野无文，面墙貽诮。

自光绪乙巳，广立学校，其在城者，曰高等，曰小学，曰女学；其在乡者，则私塾改良普通教授，不啻文翁治巴蜀，有彬彬儒雅之风。凡一县之中，宗孔教者千之九，宗佛教者什之一，宗耶苏、天主与回教者亦间有之。果能宏闻教育，一道同风，合群生之脑力，振刷精神，自强不息，以讲

求实业，则农、商、工艺各争进步，森林、鱼盐必期实效。至于矿之种类，虽由异地挹注，而物产之动植，实能因时蕃衍。就自然之现象，冀生计之发达，问〔闾〕阎由此而富，田赋由此而入，税敛由此而益。且使钱币划一，则流通自便，度量从同，则出入不争，则政之基础于是乎立矣。况人之有财，如鱼之有水，水涸则鱼枯，财乏则民困。既振兴实业，则财用不匮，可以经文，亦可以纬武。故巡防分驻城镇，以统领辖之，则饷、械精贍，可作士卒之锐气；民团梭游乡里，以土著为之，则守望相助，行见部屋之皆兵。小则足弭潢池之盗弄干戈，大则足备国家之折冲御侮。虽不设国防，亦无陆军、客军，而因地制宜，固不必用牛刀以割鸡也。苟殚〔殫〕精竭虑，凡有关于生民者，无不求其美、善，则有造于斯郡者，岂浅鲜哉。但开垦未久，文献无征，谨就耳目之所及，广求博采，纲为七章，先以总论，次地志，又次以政治，若教育，若实业，若财政、兵制则又次之。其细目三十三，悉为胪列。虽言之无文，语为〔焉〕不详，皆于人类生存有绝大之关系，即于社会前途有无穷之进化。故一郡之中，因革损益，天人交迫，万象纷呈，有则纪述，无则阙如，各就当前之事实以为编辑，俾阅者如躬历下邑于几席之间也。

第二章 地志

疆域 山脉 河流 湖泽 交通 人物 古迹

茫茫大陆，俯仰无垠，此疆尔界，历代变迁，虽天造地设

之山川如旧，而古往今来之气象攸殊。故壤地褊〔扁〕小，亦有独具之形势，星罗棋布，表著于地球之上也。试就一部地面自然之现象与人类位置之事实，分为七种如左：

一、疆域

沿革 界限 方位 面积 四时 气候 并附图说

县西界兰西县，南界濠河，又名泥河，与巴彦县为邻，北界克音河，与海伦县昆连。兹附沿革、界限、方位、面积并图说如下：

(图略)

(甲)、沿革：本部旧为辽、金属地，按黑龙江为辽、金旧国，金起黑龙江南，在伯都讷之二三百里；辽裔则为索伦。前清之兴，肇有辽、金部落，以满洲统之。其初，人烟寥落，惟古木、荒原、熊、豕、鹿、獐，为索伦游猎之地。自同治元年，开垦为中兴镇，居民渐多，始有协领驻防，属呼兰管辖，所以土名北团林子，至今犹传之。及光绪十一年，设为厅治，以濠河为界，南属巴彦，北属绥化。光绪三十一年改建府治。民国二年又变为一等县焉。

(乙)、界限：域内之界限，东至余庆界七十里，西至兰西界八十里，南至巴彦界二十五里，北至海伦界七十里。民国元年，疆域之中又划分镇、乡界限，环城为津河镇，正北为克音镇，偏西为永安镇，东则为上集乡、双河乡，共三镇二乡焉。

(丙)、方位：地势西南、东北相列，南短而阔，北狭而长。城址稍偏东南，土筑四周，壕深二丈，六门洞开，周围五里。约在地球北纬线四十七度，经线一百二十七度。

(丁)、面积：本部全界之形如牛角焉。西南向东北甚长，约三百里，东南向西北甚短，约八十里。

(戊)、气候：春多暴风，阴历二月中始渐温和。夏惟伏日，炎歊逼人。至秋风飒飒，霜降甚早。稼穡之晚熟者，不宜种植。冬日严寒，河水坚结，积雪尺余，俗以爬犁代车，行于雪地，稳而且驶矣。

二、山脉

本境地势平坦，土田膏沃，无层峦之耸峻，巨石之巉岩。惟东北边隅有绥楞额山，其脉平低，若隐若见，与余庆县东之青山相接。其山含有毒质，近居之民，染水土之恶臭，手足拘挛，不能步履操作。所以始辟土以居者，终弃地而逃焉，至今成为旷土矣。苟有留心西学者，殚格致之功，精考验之术，化其毒性，变为沃土，何至弃如石田哉！

三、河流

界内著名之河，其大者为呼兰河，俗名北大河，横贯于余庆、绥化二县，西折向西南，又绕呼兰县入于松花江。次则濠河，土名泥河，为巴彦、绥化之分界。其源发于余庆县东之黑山，曲曲西流，南与呼兰河合流。东有津河，其水无源，潦则水盈，旱则水涸。东北有尼尔吉河，出于余庆东之青顶山，其下流经上集、双河二乡入于北大河。又东北为努敏河，亦入呼兰河。西北则有通肯河，属于海伦界矣。

四、湖泽

湖泽者，潴而不流之水也。绥郡地为大陆，聚水之处甚少，惟近河岸，雨泽集潦，或有停蓄之时。然无源之水，涸可立待，故湖泽无可指名焉。

五、交通

邮政 文报 电报 船舶 铁路

绥郡之交通，向来甚属滞碍，如文书信函、往来贸易诸端，每延迟时日，无可如何。近今文明大启，人事竞进，凡公私交通或远或近，由此达彼，无在不形便利。谨就当前之现象，若邮政、文报、电线、船舶、铁路分列于下：

甲、邮政：自前清光绪二十八年始设立支局一处，归商家代办。当年合境各镇，尚无收送邮件机关，所有往各省各处，转寄包裹信件，必须经过绥化代办支局，照普通邮章各黏邮票，派差汇送呼兰代办支局，分别邮递（衍文）递。迨宣统三年经略〔哈〕尔滨邮政副总局审查，绥化邮件日益繁多，随撤销代办支局，改设邮政分局，委任供事，逐渐整顿，推广各镇支局。嗣于民国元年改名中华邮政分局，查禁民信局接送信件。划分路线，酌添步差，分别寻常、快信两种，所有各处往来邮件，统归分驻绥化邮局按日汇总，派差分途联络。南路呼兰、巴彦，北路海伦、拜泉等处，照原定路站派出步差，互换邮件，循环分别邮递，概无疏漏之弊。自民国二年春，又添办本国各省各埠已设邮政总局处银元汇兑，于是绥化邮政，益见发达，无不咸称交通便利焉。惟是邮局办事细则难以详尽，删繁就简，列表如左以备参考。

地点名称	职司类别	步差分配	传递路线里数	邮费进款	薪饷出款
绥化县二等邮局	局长一员 供事一名	四名	北 绥化县五十里 南 距 巴彦县一百二十五里	邮局全年大洋六千圆	全年英洋三千五百元
兴隆镇支局	商家办	一名	北 距 绥化县五十里 南 呼兰县九十里		
石人城子支局	同上	五名	北 巴彦县九十里 西南 距 绥化县七十里		
双河镇支局		一名	北 距 上集厂七十里 双河镇七十里		
上集厂支局		一名	南 距 绥化县一百四十里		
望奎镇支局		二名	东南 距 绥化县九十里		
十二井子支局		一名	南 距 望奎镇七十里		
十间房支局		一名	东 距 绥化县六十里		
余庆县支局		一名	西 距 绥化县一百里		

乙、文报：绥化自从前清光绪十一年初设厅治，凡往来各处公文，系经驻防镇边军代接代递；继改府治，则由乡镇巡警文案管理收发，派马差兼行互送。迨宣统元年，经江抚筹设全省文报总局所，始在绥化设文报分局一处，现改分处，原有委员一员，现改分处处长；余如辖境各镇，则设专所附所，各设司事、书识专管收发各处往来公文、官报。各按件数登列号簿，加盖戳记，按日谷〔各〕派马拨，分别寻常、加急轮流传递。每月各按收发文报，各造统计表册，报省总处备查，毫无遗漏疏迟之弊，较之从前经军警兼办者，大不相同。所有分处内、外布置条例，划分路线，列表如左：

设立地点	名称类别	职司名	额马	拨人数	投递相距里数
绥化县	文报分处	处长各一名	司书一名	局役二名	
兴隆镇	文报专所	司书一名	马	拨二名	北距绥化五十五里，南距康家井子八十里
河津镇	文报专所	司书一名	马	拨三名	西距绥化三十五里，东距余庆七十五里
余庆县	文报专所	司书一名	马	拨三名	东距姜家店三十五里，西距津河镇七十五里
姜家店	文报专拨		马	拨二名	东距铁山包七十里，西距余庆县三十五里
铁山包	文报附所	协署代办	马	拨三名	西距姜家店七十里
双河镇	文报专拨		马	拨二名	东南距津河镇四十里，北距上集厂七十里
十间房	文报专所	司书一名	马	拨一名	东距绥化县六十里，西北距沈家小铺四十里
沈家小铺	文报专拨		马	拨二名	东南距十间房四十里，西北距青冈县八十里
青冈县	文报专所	司书一名	马	拨四名	东南距沈家小铺八十里

丙、电线：自前清光绪三十二年始设报房一处，北通海伦为极边线路，南达呼兰可与各省、各埠互通电报；原设报生一名，领班一名，专管电务；计设厨工信差各一名分送电信。开办之初，年仅收英洋报费四千元左右。嗣因电政开通，官商电报连年骤增，年可收费少至七千元，多至万元有奇。乃于民国二年十月间，经驻奉天省垣之奉、吉、黑电政管理局电请交通部，准将绥化原设报房升改三等甲级分局，委任分局局长一员，管理机密电务，格设报生、领班、司事各一名分司局务，信差一名，局役三名以应杂务。其局中一切薪饷〔饷〕、公费，因分配人数常有调动，均系活支，实报实销。概与其他局处政机关动用公款者，规制互异。

丁、船舶：从来绥化辖境河路，仅是迤北三十里有股河流（俗名北大河），发源于东兴安岭呼伦，汇流于呼兰河。久以岸窄水浅，若轮船，若大舵帆船，皆不能通融行驶；只能容装载万八千斤小帆船（俗名小舢板或小牛槽），往返运行。曩时尚常有停滞之虞，近几年来渐见疏通河路，民船往还于绥化北大河、呼兰河、哈尔滨者，络绎不绝。现据调查，每年出绥境粮船三五百只不等；入绥境货船每年一马、二百只不等。装卸粮货，均以孙家船口为聚集之厂，凡车行人过往横河各路，码头则各备舢板，船上铺平板，摆渡均有巡防军行营在焉，河路可以安然无险。

戊、铁路：现尚阙如。近几年间，屡经官、民各当道通盘筹议，修筑兰（即呼兰县）、海（即海伦县）干线铁路，终以费款过巨，集股维艰，未能速成。本年前后，复经续议官商合股，并按本省已经开垦民地计亩劝股各办法，实力进行。确闻股款行将招齐，已派员测勘路线。准于何时备料

动工，尚未预定。今姑志之，以观厥后。

六、人物

名宦事迹 流寓 乡绅 乡耆 已旌节孝 未旌节孝

人文蔚起，既资山川之钟毓。尤赖教泽之熏陶。绥化遐陬僻壤，榛莽之辟未久，诗书之化未深，其生于斯，长于斯，聚族于斯者，朴拙简陋，异于开化最先之文明人物。然名宦事迹与流寓、乡贤、节孝，亦有可采者。试略述于左：

（甲）、名宦事迹：自设署以来，莅任兹土者，皆旗籍也；汉族不得摄官承乏。前清光绪三十二年，多公名禄守竹三来守斯郡，政简刑清，百度维新，吏治诚可风矣。王守杜，号晦如，系前清孝廉。光绪三十四年任绥为政，能持大体，以廉明称。治绥三载，兴学劝工，政平讼理。其大端尤在肃清盗源，使绥化数十年窝盗之风为之一熄，利〔村〕落虽近山林之区，亦臻夜不闭户之休。至今绥人追想承平衽席，犹为之口颂不置。龚渤海之休风，赵广汉之明察，当可与媲美已。

黄知事家杰先生，字隽珊，籍隶江西，前清词林通籍，后即随巨公大吏，赞襄幕府，继历任皖、奉两省，所至卓有伟绩。前清宣统二年任绥，迄民国二年假归赣里。其为政也，不涉铺张，不事矜奇，不动声色，具绰有余裕之致。所谓良吏，无赫赫之功，无过情之誉，足征老于吏治才，其未可以百里限也。绥城剿灭孙匪一事，事先布置筹画，悉合机宜，绥人不至大遭蹂躏，盖公之力居多。所以去绥时，各界有甘棠之赠以为纪念。该事与公在奉收复渔业利权，先后辉映焉。

常知事括襄先生，奉省梨树县名孝廉也。前清之季，游